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一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下午三時卅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鄭委員勝助

廖委員義男

王委員清峰

紀委員鎮南

許委員陽明

許委員宗力（請假）

黃委員福田（請假）

許委員應深

陳委員銘祥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賴委員浩敏

黃委員崑虎

吳委員豐山

陳委員定南（請假）

廖委員學興

李委員祖源（請假）

黃委員昭元

李委員炳南（請假）

張委員政雄

許顧問桂霖

林顧問中森（請假）

蔡秘書長麗雪

余組長明賢

蔡代主任穎哲

王主任惠珠（任守道代）

謝總幹事嘉梁（黃德旺代）

王代總幹事西崇

主席：黃主任委員石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一〇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三一〇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簡顧問太郎（請假）

鄧副秘書長天祐（請假）

賴組長錦琬

柯主任光源（請假）

李主任星辰（方長偉代）

陳總幹事鏡泉

王總幹事文正（李海鈺代）

紀錄：蔡金誥

案由：台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暨台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法制組

決議：審定通過，函知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符合規定者由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依法由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告台北市、高雄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告台北市、高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丙、臨時動議

案由：張委員政雄建議：有關第三屆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為使政見發表次序在前之候選人，對於其後次序候選人之政見發表內容能有機會回應，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仍依原規定不變，惟其發表方式改為二輪發表。

決議：一、如經本會徵詢台北市及高雄市所有候選人均同意改為二輪發表政見，

且電視公司對於增加播放時間之技術問題可解決時，每一候選人政見發表方式即改爲二輪發表。

二、張委員政雄之建議，納入「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檢討修正，並提委員會會議討論。

散會：十六時二十五分。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一一次會議議程

議	敬
程	請
出	攜
席	帶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一一次會議議程目錄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三一〇次會議紀錄．．．．．第一頁
- 二、第三一〇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第五頁

乙、討論事項

案由：台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暨台北市、高雄市第三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敬請核議。．．．．．第六頁

丙、臨時動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二一一次會議議程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三一〇次會議紀錄。

決定：

二、第三一〇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第三一〇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 定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辦 理 單 位
<p>乙、討論事項</p> <p>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p> <p>第二案：有關第三屆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各場次主持人人選，敬請決定。</p> <p>決議：第一場次推派賴委員浩敏、第二場次推派王委員清峰、第三場次推派張委員政雄、第四場次推派廖委員義男。</p>	<p>遵照辦理。</p>	<p>人事室</p> <p>第四組</p>

決定：

乙、討論事項

案由：台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暨台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選舉候

選人資格審查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第一組

說明：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議員及直轄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候選人申請登記後，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三份連同各項表件，於審查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台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暨台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冊各項表件，經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分別函報到會，並經第一組會同法制組初步審查完竣。

三、本次直轄市議員暨市長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共二三六人，其中台北市議員一一五人（原住民候選人五人），台北市長二人，高雄市議員一一四人（原住民候選人八人），高雄市長五人。初步審查結果，提

請審定。

(一) 市議員候選人部分：

1 台北市議員部分：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一
一四人。

(1) 第一選舉區：

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十九人：
陳進棋、蔡秋鳳、王育誠、汪志冰、李純恩、潘懷宗、高建
智、陳政忠、賴素如、陳朝琴、賴朝隆、藍世聰、呂澄澄、
蔡文安、吳碧珠、陳正德、陳碧峰、王順輝、魏憶龍。

(2) 第二選舉區：

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十二人：
李彥秀、陳秀惠、徐國勇、李建昌、陳義洲、黃珊珊、羅淑
蕾、張宗明、邱朝祿、常中天、闕枚莎、吳世正。

(3) 第三選舉區：

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十八人：

田欣、陳淑華、許富男、王博昱、張茂楠、王正德、楊實秋、陳永德、紀長和、黃幼中、戴錫欽、費鴻泰、張鄧芳、陳嬋輝、朱孟庠、洪士奇、張元安、唐正。

(4) 第四選舉區：

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十六人：
林晉章、王芳萍、葉信義、陳玉梅、林國成、林定勇、林培宗、謝明達、游鴻程、王世堅、王浩、蔡鴻章、李文英、蔡坤龍、羅宗勝、黎烈台。

(5) 第五選舉區：

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十七人：
李振豐、曲兆祥、賴志威、曹鵬山、侯冠群、顏聖冠、陳卯樂、陳惠敏、謝建平、劉耀仁、陳嘉銘、周威佑、李仁人、鍾小平、陳光、謝千惠、車正國。

(6) 第六選舉區：

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二十八人：

梅長鋹、鍾鼎昌、歐陽龍、陳錦祥、方景鈞、蔣乃辛、王欣儀、李新、鄧家基、呂庭華、李慶元、林奕華、厲耿桂芳、于白儂、邱國昌、張幸松、李慶鋒、周柏雅、徐佳青、江蓋世、柯景昇、王鍾俊、秦儷舫、張福美、陳朝順、鄒桂蓉、郭憲鈴、張耀元。

(7) 原住民選舉區：

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四人：
李銀來、陳梅蘭、陳義信、汪麗花。

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擬不准予登記者計一人：
本案依台北市選舉委員會所檢附之曾萬民消極資格查證資料，曾萬民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擬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准予登記。

2 高雄市議員部分：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一一人。

(1) 第一選舉區：

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十人：

戴榮聖、蔡松雄、呂貝仁、張省吾、李喬如、林壽山、蕭裕正、陳美雅、陳漢昇、洪敏清。

(2) 第二選舉區：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二十二二人：

林舜平、陳文榮、張清泉、周鍾、吳昱輝、師興中、蔡長根、吳英明、楊色玉、戴德銘、陳玫娟、陳雲龍、李榮宗、黃石龍、李瀛生、章玟琇、徐漢仁、藍健莒、藍星木、謝天助、吳啟文、孫健萍。

(3) 第三選舉區：

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二十六人：

吳錦發、陳英燦、林俊福、劉少春、洪偉壬、李政憲、黃添財、康裕成、劉貴旭、李昆澤、吳林淑敏、曾長發、洪美麗、呂錫勳、郭國志、吳重新、吳長洪、童燕珍、黃柏霖、張榮

顯、鄭新助、蔡見興、楊美惠、楊定國、顏明聖、戴志鵬。

(4) 第四選舉區：

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二十二二人：
趙天麟、莊啟旺、林崑山、劉財富、王瑞賢、張瑞德、黃芳
仁、周玲姣、陳春生、詹永龍、洪茂俊、廖才傳、陳玲俐、
吳益政、陳惠鳳、王齡嬌、許崑源、陳乃靜、三郎、陳村
雄、林景元、吳國禎。

(5) 第五選舉區：

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二十六人：
謝進發、林宛蓉、葉津鈴、江振陸、吳宗憲、卜明殿、朱文
慶、梁連瑛、林錦城、李復興、王友蘭、蘇玉柱、張吉雄、
高宗英、簡金城、邱政勝、陳清崧、李順進、楊敏郎、蔡慶
源、洪學海、朱安雄、蔡媽福、郭金生、陳彥宏、王天競。

(6) 原住民選舉區：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
計八人：

鄭玉昌、鄭海河、林國權、曹明輝、陳萬義、張正信、胡慶明、洪林雨萍。

(二) 市長候選人部分：

1 台北市長部分：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二人：

馬英九、李應元。

2 高雄市長部分：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五人：

謝長廷、黃天生、張博雅、施明德、黃俊英。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審定後，函知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依法由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告台北市、高雄市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告台北市、高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決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〇五次會議議程

(討論事項第十案之附件)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〇五次委員會議議程

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〇五次委員會會議議程
臨時動議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五